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黃雅璘
電話：02-2720888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kk48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127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 (41048972_1143127121_1_ATTACH1.pdf)

主旨：轉教育部函釋示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辭職後轉任代理教師之敘薪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23714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三、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辭職後，各校聘任其擔任代理教師，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規定，揆其立法理由係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依學歷起敘，並按年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與該條例第11條規定無涉。
-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大理高中 1150107



NGAA1156000184

副本：電文
2026/01/07
交換章

裝

訂

線

50